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一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701室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家駒先生, BBS, JP

陳寶金女士

周國強先生

侯智恒博士

何俊賢議員, BBS

林中麟先生, GBS, JP

李仲明先生

梁美儀教授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蘇嘉雯女士

黃碧茵女士

梁肇輝博士, JP

蘇炳民博士

區偉光先生, JP

黎志東先生

黃海韻女士, JP

孔翠雲女士

胡潔貞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署理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秘書

陳達之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護署人員

黎存志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黃廣潮先生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唐懿芬女士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楊柳菁博士	郊野公園主任(大嶼山)

水務署人員

林軍先生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	------------

只限議程 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

林偉全先生	高級工程師7(港島發展部1)
何子謙先生	工程師7(港島發展部1)

因事缺席者

陳嘉俊先生	
趙麗霞教授, JP	
蔣素珊女士	
喬建欣女士	
關秀雲女士	
劉大偉博士	
吳祖南博士, SBS, JP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周世威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

主席致開會辭

72/16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發展林軍先生。

73/16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通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次會議記錄

74/16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上次會議記錄在作出以下修訂(只適用於英文本)後獲得通過：

第36/16段：“Dr MAK Yiu-ming of AFCD gave a power presentation with regard to Working Paper WP/CMPB/3/2016.” 修訂為“Dr MAK Yiu-ming of AFCD gave a PowerPoint presentation with regard to Working Paper WP/CMPB/3/2016.”

II. 續議上次會議事項

(a) 擬備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第30/16段至31/16段)

75/16 唐懿芬女士報告，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郊野公園的建議而擬備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及闡釋說明，曾於上次會議席上進行討論。委員普遍支持並通過未定案取代地圖及闡釋說明。根據《郊野公園條例》，下一步工作是讓公眾人士查閱未定案取代地圖及闡釋說明。經徵詢各相關部門(包括律政司)的意見後，漁護署現正擬備有關文件，預計本年九月可讓公眾人士查閱上述未定案取代地圖及闡釋說明。

76/16 一名委員表示，由於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郊野公園是具爭議性的議題，他希望知道當地居民有否提出反對，如有，他們反對的理由為何。漁護署魏遠娥女士回應表示，漁護署已諮詢當地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包括相關鄉事委員會的成員和區議會議員)，並於早前的會議上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匯報收集所得意見。整體而言，當地居民及其他持份者對有關建議並沒有強烈意見。

(b) 擬建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及管理計劃(第4/16段及第32/16段至49/16段)

77/16 陳乃觀先生報告，上次會議席上已詳細討論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及管理計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7(1)條，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將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擬備擬建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因此，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將會擬備兩個擬建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並提交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藉以根據上述條例第7(4)條徵詢委員的意見。

78/16 一名委員詢問，於早前的會議上曾否清楚闡述漁民對擬建海岸公園的意見。他亦希望知道有否計劃在適當時間就《海岸公園條例》進行檢討。該名委員表示，最近他曾與漁民會面，得知雖然漁民並不反對指定海岸公園，但他們認為《海岸公園條例》已經不合時宜。他以擬建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為例，說明駕駛沒有配備強力引擎的漁船雖不會對鯨豚構成嚴重影響，但在指定海岸公園後，漁民將會因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而受到更嚴格的捕魚管制。他認為政府須確保本港的漁業可持續發展，並須在海洋保育與本地漁業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從而避免因指定海岸公園而引起漁民不滿。

79/16 陳乃觀先生回應表示，就上述擬建海岸公園進行的諮詢工作於去年七月已經展開。在進行諮詢工作期間，漁護署徵詢了超過8個漁民團體及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他指出，漁民主要擔心擬建海岸公園的管理和執法事宜，以及簽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安排。為釋除漁民的疑慮，漁護署已採取優化措施，容許繼承及有限轉讓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

80/16 該名委員進一步指出，自《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於二〇一二年開始實施以來，漁船的數量及船隻的引擎馬力均受到管制。因此，漁民認為以九十年代制定的《海岸公園條例》規管他們的作業實在已經過時。由於轉讓和繼承捕魚許可證的管制相當嚴格，漁民擔心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數量會進一步減少。該名委員亦指出，雖然近年對於轉讓和繼承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管制有所放寬，但自放寬以來，只有一宗成功轉讓的個案。他要求提供相關數據，以便把最初簽發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數目與最新數字作出比較。陳乃觀先生回應表示，海

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於一九九六年開始實施，並於二〇一五年進行優化。自二〇一五年實施優化的許可證制度起，漁護署已處理19宗繼承申請和1宗轉讓申請。漁護署最初簽發了約1 000個捕魚許可證，當中約400個現在仍然有效。該名委員認為，由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數目正不斷減少，漁民擔心獲准在海岸公園內捕魚的漁民人數在未來數十年會大幅減少。再者，指定新海岸公園會進一步縮小本港水域內的捕魚區範圍。面對海岸公園覆蓋的面積由2 000公頃增至5 000公頃，情況實在令人憂慮。

81/16 梁肇輝博士, JP回應上述委員的意見時指出，雖然過往並不容許繼承及轉讓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但自二〇一五年年中起，有關政策已有所放寬。在放寬有關管制後，漁民可以繼承直系親屬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因此，他相信指定新的海岸公園不會對本港的漁業發展構成重大影響。為釋除漁民對於在本港西面水域指定新海岸公園的憂慮，環境局及漁護署將會探討進一步優化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模式的可行性，並就新建議方案徵詢漁業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藉以在海洋保育與保障漁民生計之間取得平衡。

82/16 該名委員歡迎漁護署與漁民維持緊密溝通。他指出由於過往海岸公園的面積不大，所以指定海岸公園對漁民生計造成的影響相對較小。可是，自政府以指定海岸公園作為本港水域大型基建工程的緩減措施以來，漁民的捕魚區逐步縮小。他重申，剛開始實施《海岸公園條例》時，並無出現此問題。時移勢易，近年的發展令漁民更為擔憂。他希望漁護署能與漁民保持密切聯繫，並在海洋保育與本港漁業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陳家駒先生, BBS, JP及李仲明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III. 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和擴建工程 (工作文件：WP/CMPB/7/2016)

83/16 主席提醒委員，如與本項議程的討論事宜有潛在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林中麟先生, GBS, JP申報他是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84/16 漁護署楊柳菁博士向委員簡介第WP/CMPB/7/2016號

工作文件。楊博士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交的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和擴建工程建議，向委員提供相關的背景及工程範圍資料。她特別提出一些日後在管理越野單車徑時須考慮的因素，而越野單車徑將會在完成所有建築工程後轉交漁護署進行管理及保養。

85/16 就一名委員的查詢，楊博士回應指，按照土拓署的建議，將設置於越野單車徑入口的資訊牌將會提供有關越野單車徑網絡及單車徑連接路線的資訊。該名委員建議利用資訊牌提供有關郊野公園的資訊，以供訪客閱覽。

86/16 另一名委員詢問有關越野單車徑網絡內緊急求助熱線的分布情況，以及是否有指示牌顯示越野單車徑不同路段的難度。楊博士回應表示，土拓署會分兩個階段進行建議工程。第一期工程包括改善現有的越野單車徑，使單車徑更安全及適合騎車行走，同時減少使用者之間的衝突，並控制水土流失。雖然在第一期工程中，土拓署並無計劃在越野單車徑加設緊急求助熱線，但現時在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入口處已設有相關設施。越野單車徑的使用者亦可使用現有流動網絡作緊急用途。她亦明確表示，土拓署會在適當位置設置指示牌，顯示越野單車徑不同路段的難度。

87/16 主席繼而邀請並歡迎土拓署高級工程師7(港島發展部1)林偉全先生及工程師7(港島發展部1)何子謙先生出席會議。

88/16 林偉全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和擴建工程的進展及設計特色。

89/16 一名委員詢問，土拓署在越野單車徑的規劃階段曾否與香港單車聯會聯絡。他希望知道擬議越野單車徑的建造工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致可在該處舉辦世界級比賽。林偉全先生回答說，雖然本地沒有興建越野單車徑的標準，但土拓署在設計越野單車徑時，已參考英國、美國等已發展國家的例子。他又向委員保證，在規劃及建造等各個階段，土拓署都會與香港單車聯會及香港爬山單車協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越野單車徑能符合他們的期望及要求。

90/16 一名委員詢問，貝澳至狗嶺涌的一段越野單車徑會否同時開放供其他郊野公園使用者使用。他又指出，由於有關工程可獲豁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規定，他擔心日後該處的交通

流量會超逾區內的交通容量。由於缺乏泊車設施，他希望知道荔枝園村附近的建議訓練場是否可以舉辦大型比賽。就委員的查詢，主席進一步希望知道前往建議訓練場的交通安排。林偉全先生回應表示，越野單車手及遠足人士可同時使用貝澳至狗嶺涌的路段。至於荔枝園村附近的訓練場，目前有兩個方法前往，分別是乘搭渡輪到梅窩或使用車輛沿荔枝園村進入訓練場西面位置。前者須騎單車通過一條連接梅窩碼頭路的新越野單車徑，後者則只須騎單車經過一段短路，便能分別到達訓練場的北面及西面入口。由於駕車到該範圍須先領有禁區紙，他相信日後的交通流量會受到控制。此外，他們鼓勵使用建議訓練場的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91/16 另一名委員指出，在南大嶼、大欖及釣魚翁等地，有遠足徑和越野單車徑的路段是重疊的。由於上述共用路徑有潛在的危險，一些遠足人士完全避免使用相關路徑。他建議應盡量把遠足徑和越野單車徑分開。黎存志先生回應指出，早期設立的越野單車徑確實大多是與行山徑共用的，不過，漁護署近年已改變做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為越野單車興建新的路線。雖然貝澳至狗嶺涌的一段是共用路徑，但該路段是引水道的維修用道路，因此闊度應足以容許單車手和遠足人士共同使用。至於位於芝麻灣的越野單車徑路段，考慮到路徑的實際情況後，漁護署正研究把一些遠足路線改道，或因應需要開闢新路徑的可行性，以便遠足人士無須與越野單車手共用路徑。他向委員保證，漁護署會密切監察情況，並確保單車手及其他郊野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92/16 一名委員表示，越野單車徑起伏不定的設計與遠足徑的設計特色並不相符，他同意上述委員的意見，越野單車徑與遠足徑重疊的情況並不理想。他又表示，如沒有任何配套設施，此越野單車徑不應視為可舉辦任何國際或大型比賽的設施。他認為雖然有關建議本身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但如為符合舉辦大型比賽的要求而再進行建造工程，便會無可避免地破壞環境。黎存志先生回答說，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時，主要集中在越野單車徑是否容易到達的問題。雖然土拓署在設計越野單車徑時曾參考國際越野單車協會的標準，但並非為符合舉辦國際比賽的要求而採用相關設計。他表示，漁護署會積極參與越野單車徑的設計及讓越野單車徑更易於到達。

93/16 一名委員預計香港多個單車團體很可能利用經擴建的越野單車徑網絡舉辦比賽。他建議土拓署與這些單車團體聯絡，了解他們對越野單車徑的期望。他又指出，由於訓練場內越野單車徑部分路段也是為初學者而設計，如遇緊急事故而車輛不能進入相關地點，拯救或會有困難。他亦希望知道是否需要預約才能使用有關設施。黎存志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該處原本是採泥區，車輛應能進入以應付緊急事故。漁護署會與土拓署合作，以便建議訓練場能更易於到達。他又表示，參照其他國家單車公園的做法，個別使用者無須預約使用有關設施。不過，由於訓練場位於郊野公園內，如擬舉辦活動或比賽，則須提出申請。待訓練場啟用初期，漁護署會增派人手監察訓練場的運作，並就訓練場日後的管理及維修定期進行檢討。

94/16 一名委員希望知道土拓署曾否估計越野單車徑在進行建議的改善及擴建後，使用越野單車徑的人數為何。他認為土拓署亦應考慮有關地點是否易於到達，遠足人士及越野單車手的安全，以及在緊急情況下採取拯救行動的安排。他促請土拓署在第二期研究時涵蓋上述範疇，以便找出有效方法以處理有關問題。另一名委員也表示關注使用者的安全，特別是在附近商鋪租用單車的初學者。一名委員強調，在設計越野單車徑時，設置適當的配套設施並須考慮周全，至為重要。一名委員表示，如准許在訓練場舉行比賽，當局亦應顧及觀眾的安全。

95/16 一名委員歡迎有關建議。他認為，該訓練場選址易於到達的程度可算合適。他表示，選址如非常容易到達會吸引太多遊客，致令訓練場難於管理。他認為雖然政府有責任提供設有基本安全設施的場地，但使用者對於自身安全同樣有責。他從土拓署代表的簡介中得悉，建議訓練場是設計成一個單車公園而非舉辦大型比賽的場地，因此他認為現在的選址可提供一個尚算容易到達的場地，另一方面也可避免對環境造成太多負面影響。

96/16 由於委員對文件及簡介沒有進一步查詢，主席感謝土拓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解答委員的查詢。在土拓署的代表離席後，主席預期建議的新越野單車徑及訓練場可能會大受歡迎，因此他促請漁護署預先就有關地點的管理、安全及應變安排進行全面規劃，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可有效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的工作。此外，他亦希望知道是否有額外預算應付人手的需求。黎存志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會獲新的經常撥款，以供管理及維修越野單車徑及訓練場之用。

97/16 另一名委員指出，政府預先進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及在訓練場啟用後採取有效措施減少意外發生，尤為重要。他相信在使用者更清楚了解訓練場的不同難度後，在訓練場發生嚴重意外的風險應會降低。

98/16 經過上述討論後，主席請漁護署與土拓署在推進建議中的工程時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IV. 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第二階段)(工作文件：WP/CMPB/8/2016)

99/16 漁護署黃廣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第WP/CMPB/8/2016號工作文件。他向委員簡介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進度及第二階段計劃的活動。

100/16 一名委員表示，有關計劃十分成功，效果理想。他希望第二階段計劃的活動可盡快展開。他期望垃圾箱及回收箱的數量可進一步減少，甚至從所有遠足徑完全移除。另一名委員亦表示有關計劃非常成功。雖然部分遠足徑仍未移除垃圾箱，但是遠足人士普遍已有環保意識，並願意帶走自己的垃圾。因此，沿遠足徑的垃圾數量正逐漸減少。他認為為本港市民進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非常成功，建議向海外遊客推廣相同信息。

101/16 另一名委員亦同意有關計劃非常成功。他認為全賴市民合作，活動才能取得良好成果。他又指出，他偶爾目睹部分出租船的船員，在船隻返回西貢的碼頭後，把垃圾丟進海中。他建議在船隻停泊處亦進行有關活動。

102/16 一名委員表示，雖然他認為有關計劃相當成功，但他希望知道為何在龍脊(對於有經驗的遠足人士是一條具難度的路徑)減少垃圾的成效未如馬鞍山郊遊徑般顯著的原因。此外，他又建議在郊野公園的燒烤場推展有關計劃。他闡釋，由於在郊野公園收集所得的垃圾，大部分來自燒烤場，因此應鼓勵到燒烤場燒烤的人士使用可再造產品而非用後即棄產品。他促請漁護署選擇一至兩個燒烤場作為試點，以推動減廢的概念。

103/16 一名委員指出，在有關遠足徑收集所得的垃圾數量減少超過90%，成效顯著。她建議在各試點公布令人鼓舞的數字，以表揚遠足人士的功勞。她相信上述宣傳會對遠足人士起鼓勵作用，讓他們繼續支持有關計劃。

104/16 主席感謝漁護署在郊野公園推行計劃，並欣悉計劃成效理想。他認為應持續推廣自行帶走垃圾的做法。

105/16 梁肇輝博士，JP補充指，雖然計劃第一階段成效理想，但委員對第二階段的推行步伐意見不一。由於第二階段涉及範圍甚廣，須移除的垃圾箱數量龐大，因此除了漁護署人員外，亦須依靠多個支持機構的義工協助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他預料在部分地點收集到的垃圾量或會時有增減，但即使如此，亦不代表計劃整體成效不理想。他向委員保證，漁護署會繼續推廣“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信息。

(何俊賢議員，BBS和區偉光先生，JP於此時離席。)

V.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9/2016)

106/16 由於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趙麗霞教授，JP未能出席會議，因此由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第WP/CMPB/9/2016號工作文件，其中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

V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10/2016)

107/16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梁美儀教授向委員簡介第WP/CMPB/10/2016號工作文件，其中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

V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11/2016)

108/16 漁護署黎存志先生向委員簡介有關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的第WP/CMPB/11/2016號工作文件。

109/16 一名委員詢問單車非法進入的案件數目有否增加，以及非法管有獵捕器具的案件所涉及的捕捉器具為何。黃廣潮先生回應指，單車非法進入的案件數目與過去幾年的相若。至於非法管有獵捕器具的案件所涉及的捕捉器具，則是一個用以捕捉狗隻的籠子。

110/16 一名委員指出，他明白在沙洲及龍鼓洲收集到的大量垃圾大部分可能來自內地，不過，在海下灣收集到大量垃圾，則令他感到驚訝。他認為漁護署必須找出背後原因和應對方法。黎存志先生回應指，在海下灣收集到的垃圾數量，除了計算在海面收集的垃圾外，亦包括在岸上收集的垃圾。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牽頭設立了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多個部門的代表。該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並制訂措施改善本港海岸清潔。有關問題或需時解決，但漁護署會按需要要求承辦商加緊到海岸公園收集海面 and 岸上的垃圾。

111/16 一名委員詢問除了亂拋垃圾外，在郊野公園內干犯其他罪行的罰則為何。黃廣潮先生回應表示，以近期的破壞植物案件為例，違例者被罰款2,000元。

112/16 一名委員詢問義工巡邏隊是否仍在運作。黃廣潮先生回應指，漁護署歡迎遠足團體加入義工巡邏隊。他鼓勵該名委員請有意加入義工巡邏隊的遠足團體與他聯絡，以便漁護署聯繫有關團體，從而作出詳細的巡邏及報告安排。

113/16 另一名委員詢問，在東平洲發現大量垃圾的原因為何。有見島上的奇岩怪石外形獨特，她認為應特別小心護理東平洲的環境。因此，她希望知道對於在該處發現大量垃圾，漁護署有否觀察得任何特別情況，並採取改善措施。陳乃觀先生回應指，與過去五年相比，在東平洲海岸公園收集到的垃圾數量已稍為減少。環保署進行的相關研究顯示，部分在東平洲發現的垃圾可能來自內地。漁護署會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教育公眾並宣揚切勿亂拋垃圾的信息。

114/16 一名委員從媒體報道得知，在郊野公園內以防滑橡膠墊鋪設小徑的做法備受批評。他希望知道漁護署能否就有關安

排提供更多資料，黎存志先生在回應時解釋，該批橡膠墊原本鋪設在戶外健身設備之下的地面，由於已老化，後來通過循環再用而鋪設到遠足徑上，以期防止泥土侵蝕，同時減震並防滑。由於有關計劃僅屬試行性質，而且公眾反應欠佳，因此署方已將橡膠墊移除。他又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漁護署會盡可能使用天然材料鋪設郊野公園內的遠足徑，只有在特定情況(例如控制侵蝕)才會使用混凝土。據他了解，該名委員準備與其他委員分享關於維修小徑的資訊，因此他請該名委員在會上就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115/16 該名委員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其他委員介紹海外各種用於鋪設遠足徑的材料。其後，主席感謝該名委員在會上分享海外遠足徑的照片。他建議漁護署與該名委員接觸，以徵詢更多關於建造及維修小徑的意見。

116/16 一名委員詢問如何編製各個郊野公園／海岸公園的遊客統計數字。黃廣潮先生回應指，鑑於郊野公園面積甚廣，遊客的統計數字是按不同時段在若干具代表性的地點抽樣點算所得人數作出估算。在海岸公園方面，陳乃觀先生解釋，除了海下灣海岸公園外，其餘三個海岸公園一般只能經海路前往。透過計算接載遊客到海岸公園的船隻數量及其載客量，便可估算出海岸公園的遊客數字。至於以陸路交通前往海下灣海岸公園的遊客，則由漁護署的巡邏隊伍負責抽樣點算人數。

117/16 一名委員對郊野公園內發生致命意外表示關注。他提議在有關黑點豎設警告牌，提醒遊客注意安全。黎存志先生回應指，高危地帶及曾發生致命意外的地點已豎設警告牌。漁護署會定期檢討有關警告牌的狀況和位置。

118/16 一名委員指出，遠足意外不時發生。他認為單獨遠足特別容易發生意外，建議透過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醒公眾遠足的危險。他又指，東平洲食物檔不多，遊客往往會自備包裝食物。食物包裝於是成為主要的垃圾來源。他提議在東平洲宣揚“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信息。主席同意該名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在東鐵線的大學站展示相關的教育及宣傳資訊，希望遊客在登上渡輪前往東平洲前能看到相關資訊，從而多加留意。

VIII. 其他事項

119/16 西灣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巫家雄先生匯報建議中的西灣管理計劃的最新進展。他告知委員，在最近一次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到區內村民不願意接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所提出減少農地租金的安排。經過多輪溝通及遊說工作，村民方面願意主動提出新的地租金額，以供環保基金委員會考慮。據他了解，環保基金委員會將於本年十月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他希望村民與環保基金委員會能就地租事宜達成協議。

IX. 下次會議日期

120/16 主席告知委員，他們稍後會獲秘書通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121/16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八分結束。

- 完 -